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1、公司与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荣军、卢宗波及徐福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2、公司预计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6,086.08

万元至 8,758.01 万元，同比增加 41.11%至 59.16%。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